

第一篇 战争的本质

战争的本质			
何谓战争	战争的目的及手段	战争的摩擦	军事上的天才
概念的战争 战争的现实性 战争与政治	战争的目的 战争的手段 战争的两种形态	战争的危險性 战争的令人体劳苦 战争的情报之不确实性 战争的障碍	

第一章 何谓战争

一. 战争的概念

(1) 战争的基本要素乃两人以上的斗争，即决斗之谓。所谓战争毕竟不外是决斗的扩大。我们可以说：战争是集合无数之各个决斗，而成为一个统一之全体的东西。

(2) 所以战争是为屈服敌人而实现自己意志所用的暴力行为。此种暴力为对抗敌人的暴力，就要利用各种技术上、科学上的发明以为武装。

二. 战争概念的无界限性

故战争是交战双方各为屈服敌方意志之无界限的努力。

(1) 暴力使用的无界限性

战争是否定那种以为不必流血只要巧妙制敌便可屈服敌人的博爱主义。毕竟战争是暴力行为，于使用时，并无限度，必达于极点。此一国对他国使用暴力，他国亦不得不用暴力来抵抗之，由此所发生的互相作用，在概念上是无从窥知其极限的。

(2) 打倒感情的无界限性

战争的直接目的在剥夺敌之抵抗力，故交战双方各为打倒其敌方，在我未打倒敌人之前，而敌人自必先要打倒我，这样，互相打倒的感情愈加兴奋，作无界限的伸张。

(3) 力之发挥的无界限性

欲打倒敌人，先要测知敌人的抵抗力，依此决定来发挥自己力量的程度。从敌现用的各种战斗手段，可以测定其数量(物质力)，但对于敌之意志的强弱(精神力)则不易测定，故我要努力使我力量增大到可以压倒敌抵抗力为止。

三. 缓和战争的无界限性的现实诸因素

人类的悟性倘若停留于抽象的境界，则上述关于战争之却无界限性的观察，实有其真理。但现实上，于下举各条件成为缓和战争之无界限性的要因：

(1) 战争不是完全的孤立行为，且与过去的国家生活有密切的关联

纵然认为战争全属孤立的行为，其发生又与过去的国家生活无关，于此亦可以明白暴力之无界限行使的意义。然在战争中，以彼我两国间常继续着政治的交涉及敌国意志的试探，故保留着政治上妥协的余地。

(2) 战争不是完成于一次的决战或同时并行的数个决战

战斗力的要素——土地与人口，以其不能同时行使，及同盟国的参战亦由其自由意志而定，所以集中全力发挥于一次的决战很困难，尤以人性的一面有保存其战斗力到最后使用的倾向，故常阻碍力量作无界限的发挥。

(3) 要顾虑到战争结局后之政治上的种种

在战争上将敌军完全击灭不算战争的终了，故须考虑到战争结局后之政治上的种种，即要使其将来不能利用政治上的变化，以图挽回既倒狂澜。

四. 现实生活足以排除概念的无界限性与抽象性而依照盖然性的推测

倘若敌对的双方已非纯粹属于概念，而为具体的各个国家与政府时，则战争不属于观念的行为，已成为特异的实际行为。即战争常事者的各方须互相根据着敌方之性洛，设备、状态诸关系等，及盖然性的推测，以察知对手所采取的行动，而决定自己对付的方法。又，战争亦具有一种偶然性的要素，此种性质极近于赌博的性质。

五. 关于战争行为的继续问题

就战争的纯粹概念而说，则战争成为暴力的无界限行为。所以彼我双方的政治要求，不管怎样微小，所用的手段，不管怎样卑下，但战争行为一陷于中止时。就会违背其（战争）本质。因此，所以：

(1) 一方要等待有利的时机，他方亦将努力使其没有等待时机的余裕。

(2) 双方的力量完全平衡时，挑战者必抱有积极的目的。

(3) 一方抱有积极的目的，但于此所用的力量未臻较强的程度时，而发生一种平衡的状态，倘若此种状态暂无变化，则双方必将媾和无疑。如有变化的可能性，则怕陷于不利地位者，非进而求战不可。

于此，战争行为便带有继续性，而煽趋两方的互相努力。但现实的军事行动带有这种继续性者，实属罕观。这是什么缘故呢？

(1) 因守势比攻势为有利的战争形式

目下的状况于我有利，但因力量不足，未能抛弃守势的利益而转移攻势时，则非等待将来的机会不可。何故呢？盖将来以守势为立场而求战者，实较现今立即采取攻势，或媾和为优。于是战争便入于休止的状态。

(2) 因未能全知敌情

一般所谓敌情认识的不完全，乃成为抑止军事行动、缓和其进行的因素，至于战争行为中止的可能性亦为缓和军事行动的一新要素。盖军事运动的中止（即休战期间则能），便能借此战争延长的整个期间，弛缓其紧张性，阻止其危险的进展，及恢复其曾彼破坏的均衡力量。

这样，战争愈远离概念，至将一切打算完全成立于盖然性的推测之上。

依于上述，当力之无界限的发挥被缓和，及盖然性的法则支配战争时，政治目的，便再现其英姿，而此目的对军事行动的支配力愈大，则军事行动愈弛缓。

六. 战争与政治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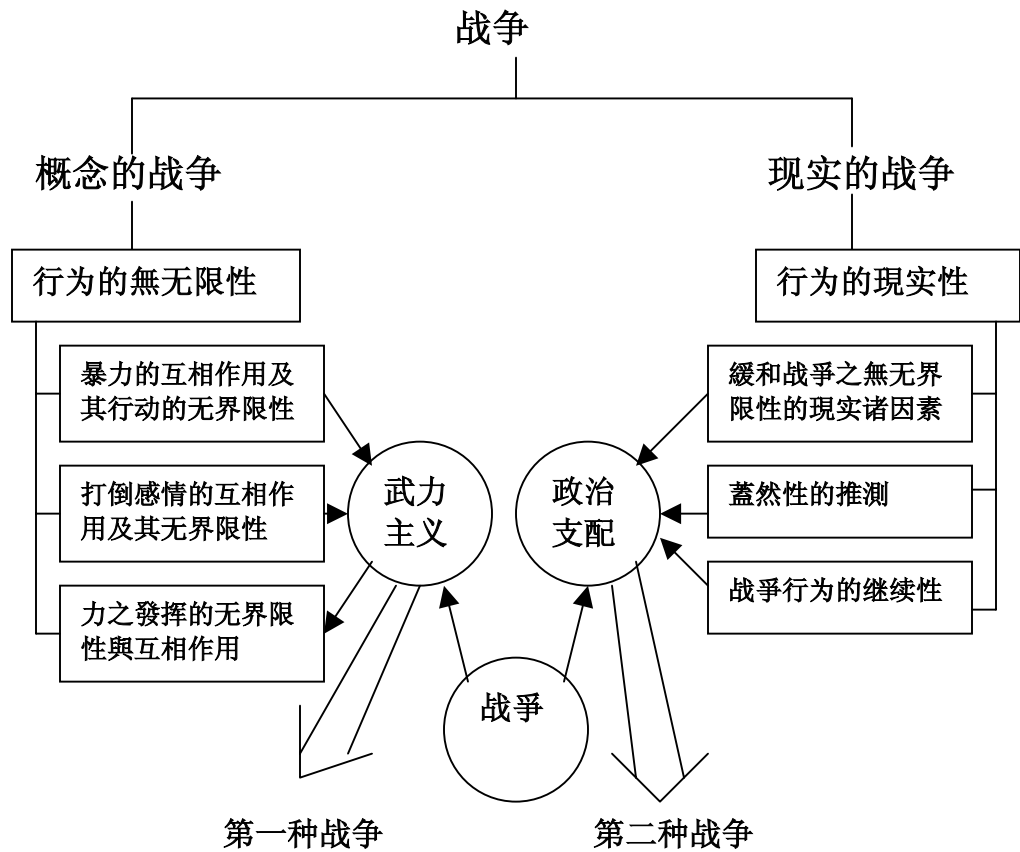
(1) 人类社会的战争，即全国国民间的战争，是胚胎于政治上的状态及依于政治的动机而爆发。故战争是一种政治的行为，又是国家意志遂行的一种政治手段，即战争不外是用其他手段而为政治（政治的对外关系）的继续。

(2) 战争的动机大而强烈，则影响于国民的整个生存的程度愈显著。战争在未发动之先愈紧张达于极点，则愈接近于观念的形态。其结果，所谓将敌打倒者，愈成为中心目标。战争的目标与政治的目的愈合而为一，则战争愈近似真正的战争，而不近似政治。反之，战争的动机与紧张性微弱时，则暴力必遵从政治所指定的方向而行动，战争愈与政治相近似。

前者是第一种战争，后者是第二种战争，所以战争系依其所惹起的动机及紧张的性质而形成各种的类别。

依于上述可以明白克劳塞维慈对于战争的本质，是从这三方面来观察的：即其一是战争的本来激烈性——憎恨心及敌忾心。其二是战争的盖然性与偶然性。其三是战争与政治的关联。

(第一章的总括)



附说一。战争之质的观察

克劳塞维慈系从现实与理念的两面来观察战争，并区别战争为概念的战争与现实的战争两种，但在今日若从质的力面来观察战争，则政治的价值与武力的价值便成为决定其性质的主要原因。「战争是使用武力而遂行国策的行为」（石原莞尔将军战争论的定义），所以国家为达到政治目的而使用武力时，便发生战争的行为。

于此，政治价值此武力价值大时，则战争将在政治上求解决，而武力的活动范围便变为狭小，且有时武力仅作为政治行为背后的威力而存在着（第二种战争——现实的战争）。

反之，不依赖于政治，即政治价值小，而武力价值大，且专用武力来解决战争的，则战争带着决斗的性质，接近于概念的性质（第一种战争——绝对的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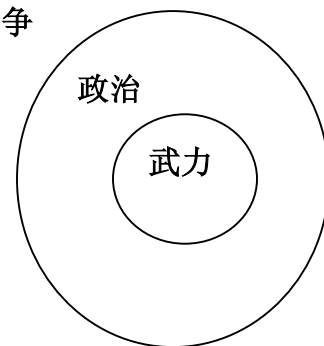
其关系用图表示如下：

（注）

（1）武力的活动范围增大时，则政治的活动领域缩小。政治的活动范围增大时，则武力行为自然减少其必要性。

（2）于此所谓政治活动，主要的指外交的活动，但亦包含其他政治事象如思想、宣传、财政、经济等。

战争



至于武力价值与政治价值系依其时代的政治、经济的各种形态、国际关系、军事的进步等而变化，在各时代便产生各时代的独特不同的战争。

在近代战争上的武力价值(尤以飞机的发达)与政治价值(国际关系的复杂性)均比过去的战役特别增大，且其活动范围亦特别增大，结果，便产生了国家总力战的新理论形态。

但战争的本质关系，可以说依然不变。于相对的比率上，当一国的武力足以压倒他国时，便会实行歼灭战争（列如此次欧战德国的侵入波兰）。

第二章 战争的目的及手段

一. 战争的目的

前章系说战争种类的多样性，当然战争的目的亦随之多样，兹分述如下：

(1) 概念战争的目的

从概念上研究战争的目的，则战争唯一的目的，可以归结为打倒敌人，即敌抵抗力的剥夺。

为要打倒敌人，必须毁灭敌之战斗力并占领其国土，此两种目的已达到，但敌的意志仍未屈服，换言之，尚未能迫使敌政府和他的同盟国与我签订和约，或未能使敌国民降服时，则不能视为战争的终结。

所以直到和约的缔成，才可以当做战争目的的达到，或战争的终结。

(2) 现实战争的目的

现实战争的目的系凭武力强制敌人来缔结政治的和约。概念战争的目的，即所谓敌抵抗力的剥夺，但这在现实的世界裹决非通常的存在，或未必成为媾和的必须条件。

在现实的战争上成为媾和的动机有二：

- (A) 对于战争胜败的推测
- (B) 对于力之消耗的考虑

战争系亲视政治目的价值如何，而算定因此所要牺牲的大小（就战争的范围及继续时间而言），但力之消耗与政治目的的价值，陷于特别不平衡时，即足使战争中止，媾和缔约。

即在现实战争上，一方不能完全剥夺他方的抵抗力时，则彼我双方俱从事于胜败，及其所必要消耗之力的推测，因而造成媾和缔约的动机，然作为此媾和动机的方法如何呢？

(A) 作为媾和动机的方法（胜败的推测）：

(a) 敌战斗力的破坏及其省县的占领此方法以打倒敌人之目的时，其性质全然不同，即所谓战斗力的破坏，仅以使敌失掉胜利的信念，而领略对手的优势为满足。其次敌人不愿从事于流血的决战，甚至全不愿以兵戎相见，则占领其防御力薄弱或全无防御力量的省县，亦为相当有利的事。

(b) 其他方法即用政治的权谋术数，如离间敌的同盟国，或使其不能倾注全力于战争，或自己取得新同盟国，由此，而使敌对于战争胜败的推测，发生不利的自觉。

(B) 作为媾和动机的方法（力量的消耗）：

(a) 以增大敌之力量的消耗为目的，而破坏敌之战斗力，及占领其领土。

(b) 直接增大敌力之消耗的三种特别方法：(A) 侵入——此为占领敌之省县，但不以长保于自己手中为意图，乃在其地域实行征发，或使与荒芜为目的。(B) 吾人的努力，专集中于足以增大敌方损害的事物（注：例如第一次欧战军的攻击凡尔登）。(C) 使敌疲劳，即依连续的对敌行为，使敌的物质力及其意志，逐渐涸竭崩坏。

(总括)

战争的目的				
纯概念的战争目的（打倒敌人）			现实的战争目的（因政治目的之多样而有各样的战争）	
敌战斗力的毁灭	敌国土的占领	敌意志的屈服	促成对战争胜败的推测	对力之消耗加以考虑
以强制媾和当作战争的终局			敌战斗力的破坏 省县的占领 政治的权谋术数	敌战斗力的破坏 国土的占领 国土的侵入 增加敌的消耗 敌的疲劳
歼灭战争			消耗战争	

由上而观，为达成现实战争的目的，其方法有数种：如敌战斗力的破坏，敌地的掠夺，单纯的占领，单纯的侵入，政治的权谋术数，及使敌疲劳等。这都是因时制宜，强迫敌人媾和的方法。即由于战争的诱因——政治目的之多种多样，而使战争方法亦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

二. 战争的手段

战争唯一的手段是争斗（Kampf）。

(1) 战争的单位

战斗不同个人的争斗，系由复杂的各部份构成一个全体。我们对此全体可区别为两个单位：

(A) 主观的单位以军队所构成的各部份作为一个战斗单位。

(B) 客观的单位以争斗的目的及其对象物（object），作为战斗的单位。

(2) 战斗的目的

战斗一般的目的是毁灭敌战斗力。但在采取其他目标的场合，则毁灭敌战斗力亦非为绝对必要之事，例如敌之土地被占领，敌之兵力的消耗等是。

又，战斗是战争的一枝节，以击破敌之战斗力为最终的目的。但在上述场合，击破敌战斗力未必为直接的目的，但亦有当为间接的目的。这样，我们便可认识战争唯一的手段是战斗，然因其使用形式及战斗目的多样，遂使战斗的种类亦随之多样。

三. 战斗的两种形态

(1) 敌战斗力的毁灭（战争的积极目的）

正如上述，战斗目的是多样的，但敌战斗力的毁灭却成为军事行动的基础。何故呢？假如事实上不能实行战斗时，或在敌放弃企图时，其根本亦常须预测此种毁灭的必然性。故所谓敌战斗力的毁灭，比其他手段，均为最高且最有效的手段。就另一方面说，这种手段却常招来很大的牺牲与危险。所以将帅们虽明知采取这种手段所获效果的巨大，但每每又成为避免决战而选择其他手段的那由。

于此有一个必要的条件，即我们如为避免决战而选用其他手段，必须确知敌人亦同抱有此种意图为前提。假定在敌企图大决战的场合，则我必将立于不利的地位。盖我已把自己的企图及各种手段的一部份指向于其他方向，而敌人自绪战初期便得集中力量于决战方面。七年战争中的排特烈大王与道恩元帅的战斗，其间的事实，便可证明。

（注）在七年战争中的排特烈大王以寡少的兵力，强迫奥将道恩（Dauns）元帅决战，而收获赫赫的战果。反之，道恩拥有比大王优势的兵力，但因回避决战，反为所败。

（2）我战斗力的保存（战斗的消极目的）

当我欲毁灭敌战斗力时，则我的企图是积极的，以打倒敌人为目标。当我欲保存自己的战斗力时，则我的企图是消极的，仅以使敌放弃其企图为目标，此种纯然抵抗的战斗目的全在延长战斗行为的继续时间，使敌陷于疲惫。但所谓消极目的，决不是绝对被动的意思，乃为期待将来的决战，其根本与积极目的相同，俱以毁灭敌之战斗力为企图。

以上所说战斗的两种形态，便是攻守两种形式的区分之所在。

(总括)

战 斗						
争斗的概念		战斗的单位	战斗的目的		战斗的两种形态	
战斗是战争的唯一手段	争斗不同个人的争斗,系由复杂的各部份构成一个全体	战斗分有主观的、客观的两种单位	一般的 目的 - 敌战斗力的毁灭	其他 - 采取特殊目标的场合	积极的 意图 - 敌战斗力的毁灭 - 攻击	消极的 意图 - 自己战斗力的保存 - 防御

第三章 战争的摩擦

战争的摩擦是争战的特质，这种性质便是实战与桌上战争（纸上谈兵）的重大歧分。

战争的一切原理很简单，正因很简单，也便是困难之所在。这就是由于战争伴着各种的摩擦（或译障碍）。

战争所发生的摩擦有如下几种：

一、战争的危險性

二、战争的令人肉体劳苦

三、战争所得情报的不确实性在战时所获得的情报以虚伪的为多，尤因人类恐怖的心理足以助长之。所以关于危险的情报，往往不属于虚伪的，便属于夸大的，这均足以扰乱指挥官的判断的。

四、战争的障碍在战争中常有偶然事情的发生，如部队行动的困难、不测的天候手气象的影响等障碍，都足以阻滞军事行动的。

而克服这种磨擦的手段，就是使军队习惯于战争，习惯可以使身体忍受大劳苦，可以使精神抵挡大危险，可以使判断不为目前的印象所眩惑。

第四章 军事上的天才

所谓军事上的天才，即在智、情、意各方面，赋有足以克服战争上各种摩擦之异常素质的人物。兹就这些性格作如下的研究：

一. 智力与感情的协同活动

(1) 克服战争的危險要有勇气

战争是危險的事体，故军人第一必要的性质是勇气。

勇气分为个人的勇气与对于责任的勇气。个人的勇，可作如下的分类，所谓真勇者必须具备有此两种性格：

个人的勇气	
對於危險的不介意（先天的）	在于积极的动机（感情的）
由於稟賦或轻生 成于观念习惯	名誉心、爱国心 其他各种感奋

(2) 克服战争的劳苦要能忍耐

战争足以令人肉体发生高度的辛劳与困苦，故非具有足以克服此种劳苦的体力与忍耐力不可。

(3) 克服战争的偶然性，不确实性所需的诸性格——局面眼，决断心，沉着。

- 所谓局面眼（亦称慧眼或机眼），即纵在如何黑暗之中，常能保持一道光明，烛知真相的智力。
- 所谓决断心，即仗此一道光明，而向前迈进的勇气。
- 所谓沉着，即遇意外的事件而能善为处置的能力。

(4) 克服战争上各种障碍所需的意志

造成战争的氛围，如危險、人体的劳苦、不确实性、偶然性等。故在此等摩擦中，求能出以确实而有效的行动，必要有强烈的意志力。

而此意志力，未必生于对个人的危险，乃起于挥官对于战斗胜败的责任心。

- 精力表现于行为动机的强度，其本源具名誉心。
- 刚毅在各种冲突上表现意志抵抗的坚强。
- 忍耐在继续时间上表现意志的支持力，其根源是智力。
- 感情上的坚固性纵当如何强烈的兴奋刺激之际，常能依理智而行动的能力。
- 性格法的坚固性所谓性格坚固乃指牢守自己的信念而言。所谓性格坚固的人物，即最能继续保持其信念的人物。感情的平衡影响于性格的坚固极大，一般感情坚固的人物，其性格亦强固。但关联于此性格上的坚固。却有一种变相的顽固，所谓顽固是拒绝他人较高的意见而绝不予采纳的态度，主要的由于感情上的过失。

二. 智力的活动（地形观）

欲知战争与土地关系的密切，主要的有待于智力的活动。

- 战争与土地的关系是不断地存在着，即凡军队的军事行动莫不有一定的空间。
- 战争与土地的关系足以变更诸力的效果，甚至有使其整个变化的作用。
- 战争一面要受某一地方的很小地形所影响，他方面又与大空间有极大的关系。

但欲把握着此等关系，实非易事，何以呢？因为指挥军队活动的空间极广大，纵是苦心搜索，未必周到，又欲正确地知道它变更无常的情况，亦很困难。

欲克服这种困难，必须有特殊的精神能力，吾人把它叫做「地形恨」（Ortsginn 或译地形感觉），所谓地形眼系指所到每一地方能迅速正确地作几何学上的想像，使整个地形常能涌现于脑际。很显明的，这是想像力的一种。

这种才能的使用，在阶级上，愈是高级的将帅愈属必要。

要之，军事上的天才，即凭于智力、感情、勇气及其他各种心力的合一以从事军事活动的卓越军事指导者，世人惯将单纯而勇敢的军人称为军事上的天才，这是不对的。殊不知智力比勇气尤为重要。虽是下级指挥官，苟欲成为一个优秀的指挥官亦必须具有优秀的智力，其阶级愈高，则所需要的智力亦愈大。

故凡欲在战争上建立殊勋者，自下级至高级，均须具有特殊的天才。

然而历史家和其他论史的人们，仅对于居第一位者——司令官的地位而曾建殊勋的人们，惯称为天才，这大概是因居于此地位所需要的精神及智力较居于第二流以下的地位者为大吧！

更有进者，凡欲在一个战争或战役中，博得光荣胜利的指挥官，尤非兼具有高等政治的伟见不可。这是说战略与政略要一致，将帅又须成为政治家。但彼却要常不忘记了自己仍身为将帅才可。盖彼在其视野中，一面须囊括整个国际政局，同时另一方面必须对其凭自己的各种手段所能达成之任务的范围有正确的意识。

在此场合的各种关系，既多式多样，境界又很不明确，其结果，必有许多要因杂入于将帅的视野之中，而此等要因的大部份有待于推测而知，所以将帅必须发展其统一力与判断力而成为一种惊人的洞察力。

但这种高等的精神作用，即天才的眼力，如果没有上述感情上及性格上诸特性为其支柱，恐亦不能创造历史，垂名后世。

最后我试问：在军事上的天才，究以何种智力为最适宜？于此，我可以断言：「军事天才是临战时而能付托以我们子弟的生命、祖国的名誉与安全的人物。这种人物与其长于建设，不如长于反省；与其偏于局部尽其推求之能事，不如具有概括全体之能力；与其具有热烈的胸怀，不如赋有冷静的头脑。」

(总括)

军事上的天才						
战争的本质		战争的摩擦				
打倒武力	支配政治	危险性	肉体的劳苦	偶然性不确实	障碍	战争与地形观系
战略能力	政治能力	勇气	忍耐	局面眼决断力	意志力	地形眼
洞察力		智力与感情的协同活动				智力
将帅						

附说二。关于战争的真义

克劳塞维慈因受黑格尔哲学的影象，其论战争上的精神要素的重要性，比诸欧西别的兵学者还要强调，但对于战争本质的那种见解，终脱不出欧西派的唯物观念。即他所述的，断定战争为观念的「力与力」的抗争，不承认其间有什么道义的存在。在现实的政治作用上，又专以利害的打算为基础而遂行战争。

固然他把战争作客观的观察，自有其一面的真理，尤以欧西由来的战争尽属于这个范畴。

中国的战争想想与欧西派的兵学思想，截然不同，我们只稍一览我国历代各家的兵法及现代国父的战争理论之后，就会澈底明了了。（此两行为译者加入——日注）。